赣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认定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构建更加健全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在我市转化落地，根据《赣州市深入实施科技创新赋能行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政策措施》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以下简称“中试基地”）是指具备固定场地、技术设备条件、中试服务能力，围绕尖端产品创制、概念产品试制、紧缺产品研制等中试需求提供中试服务的产业化开放型载体。中试基地定位于创新链中游，致力于实现“应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应用-成果产业化”全过程无缝连接，是从研到产的“中间站”和紧密链接创新链上下游的重要桥梁。

**第三条** 中试基地的主要任务包括：中试项目遴选开发、性能工艺改进、工艺放大熟化、小批量试生产、产品性能检测、仪器开放共享、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

**第四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主体，根据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建设开放共享的中试基地，面向市内企业和科研单位等各类创新主体提供中试服务。

**第五条** 围绕赣州市7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以我市重点产业需求、驻市高校院所优势学科建设及科技成果转化实际需要为重点，加强中试基地的顶层设计和布局。

**第六条** 赣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中试基地的认定、管理和监督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中试基地的认定采取“先建设、后认定”的工作机制，依托单位先自行建设，建成并达到认定条件后，再申报认定。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八条** 中试基地申报须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主体须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资金实力。

2.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常规实验设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设备原值500万元（含）以上。

3.拥有提供中试服务的人才队伍。中试基地专职人员10名（含）以上，其中专职技术人员5名（含）以上，具有研究生（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占总人数的50%（含）以上。

4.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科研诚信记录、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明晰的收费标准、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具有中试服务经验的依托单位，需有承接科技成果转化的中试服务合同，且已在我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登记；新建中试基地需契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和规划布局，依托单位需具有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经验。

6.建立中试项目库，入库项目数量5个（含）以上。鼓励获得国家、省、市财政资金立项支持并通过验收的重点研发、技术攻关、揭榜挂帅等科技计划项目优先进入中试项目库。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和新型研发机构的，中试项目入库时应具有中试可行性方案，包括理论研究基础和中试熟化开发实施方案。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中试项目入库时应具有入库项目企业委托合同和中试可行性方案。

7.建设运营主体当年无重大安全事故，法人代表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九条** 中试基地申报认定程序

1.中试基地申报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由市科技局发布通知，县（市、区）、产业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要求组织申报、核实核查，并行文推荐。

2.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受理入库。

3.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提出拟认定的中试基地名单，经公示、上会、报批程序后发文认定，拨付支持经费。

4.对获认定的中试基地，统一命名为“赣州市+技术方向+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并授牌。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十条** 中试基地支持经费从市科技创新赋能专项资金中列支，采取事前+事后补助方式进行支持。

1.事前补助：鼓励相关创新主体根据我市产业需求新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投入运营后，按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300万元。

2.事后补助：对经认定的中试基地，每年根据上年度为我市企事业单位提供实际服务性收入的20%给予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一条** 对新建的中试基地，鼓励各县（市、区）、产业园区给子相应的配套支持。对经认定的中试基地，鼓励支持申报赣州市科技成果熟化与工程化研究项目。

**第十二条** 对已获得市财政一揽子扶持资金的创新主体，不再重复给予中试基地扶持资金支持。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三条** 中试基地运营主体应每年按要求提交工作总结、统计数据、服务合同、到账凭证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已认定的中试基地上年度实际服务性收入进行核实，结果作为中试基地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中试基地实行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机制。有下列情形的，撤销认定资格：

1.无故不提供审查资料的；

2.管理不善导致重大事故的;

3.提供虚假材料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4.专项经费使用存在严重违规、违法的；

5.不再具备对外服务能力，或未开展对外服务的。

**第十五条** 中试基地需要名称变更、定位目标变更、组织架构调整等重大事项，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推荐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试行两年，支持对象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